

汕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汕市就〔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汕头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

《2023年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3年5月4日

2023 年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我市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就发〔2023〕1 号）以及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29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千方百计加大岗位供给、拓展就业渠道、创造锻炼机会，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县域振兴、助力产业发展，力争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7 月底达 70% 以上、年底达 90% 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市场岗位拓展行动

1. 强化民营企业拓岗激励。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安排纾困资金时，对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政府高校访企拓岗力度。组织市、区（县）人社局长对往年吸纳高校毕业生较多的民营企业进行动员走访，走访企业不少于 100 家，新收集岗位信息应当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汕头人力资源网公开发布，对相关企业在毕业生引进、就业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在汕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走访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0 家（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不少于 10 家）；汕头大学原则上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不少于 10 家）。（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作用。组织实施“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发动 50 家以上社会组织参与链接岗位资源、提供就业岗位和专业服务。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社会服务机构增加专职就业岗位，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责任部门：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

4.强化重点产业招才引智。坚持“制造业当家”，大力发展“三

新两特一大”产业（“三新”，即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两特”，即纺织服装、玩具创意特色传统产业；“一大”，即大健康产业），支持制造业大企业、大项目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定向招聘、组团招聘等方式，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基层人才引导行动

5.实施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全市“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 200 人，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招募高校毕业生约 140 人，按规定落实好符合条件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等政策。（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补充基层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基层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和书记员 10 人，基层劳动合同制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政府雇员 8 人。全市中小幼教师招录 1000 人，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到中小学任教。（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社区岗位支持计划。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原则上 2023 年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力争本市每个社区至少招录 1 名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

条件的行政村结合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继续招募约 249 人。（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8.落实基层就业扶持政策。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才支撑，对到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基层就业补贴等支持政策；通过“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等宣传品牌，大力选树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岗位快招行动

9.加快完成公务员招录。做好 2023 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全市提供公务员考试录用岗位不少于 700 个，加强招录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的衔接。（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组织参加 2022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及早完成招聘工作。我市提供招聘岗位 1201 个，招聘人数 1696 人。（完成时限：2023 年

12月。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全市国有企业(含文化、金融国有企业)力争全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96人,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招用不少于136人。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定向吸纳我市退役大学生士兵力度。(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国资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

(四) 创业创新自强行动

12.强化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按规定资助其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成果转化。引导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优先安排高校毕业生

创业工位。推进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将优秀硕士、留学回国人员、大学生创业园纳入基地，统筹建设。引导大学科技园设立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继续举办“互联网+”“众创杯”“挑战杯”“创青春”等品牌赛事，促进项目、资源、资金等高效对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鼓励返乡创业。实施 2.0 版“农村电商”工程，开辟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助力县域振兴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进驻区域性农村电商产业园和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符合条件的参加省级“精英训练营”、市级“带头人”培训，优先作为农村电商“头雁引领”培育对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支持灵活就业。在汕头人力资源网开设零工市场招聘专区，促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对其中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最长 3 年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专项渠道历练行动

17.鼓励升学深造。支持在汕高校积极向省教育厅争取扩大研究生、本科生招生规模，及早组织完成各类升学招生计划。在汕高校全年研究生招生不少于 2216 人，普通专升本招生不少于 500 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不少于 105 人。积极落实退役大

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及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完成时限：2023年6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入伍锻炼。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全年大学生征集数量达到940人以上，其中高校毕业生征集数量达到575人以上。鼓励技工院校毕业生报名应征，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享受高等院校毕业生同等入伍政策。（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征兵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配合）

19.扩大科研助理规模。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督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招录科研助理给予经费政策支持，落实好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政策。（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20.加强就业指导。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各高校要按每500名应届毕业生不少于1个的比例配备专职就业指导人员。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

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实践锻炼。实施“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提供 1600 个。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全年募集见习岗位数不少于 3000 个，在全市认定或建设一批示范性见习基地。(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湾区就业助力行动

23.拓宽就业渠道。将港澳青年纳入我市就业创业管理体系，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来汕工作。鼓励港澳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港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强化创业扶持。对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按规定落实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吸纳港澳创业者。邀请大湾区潮籍青年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汕头青年创

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发挥创业大赛对港澳汕三地青年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港澳事务局）、市税务局、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服务温度。面向港澳求职者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政策、办事指南等精准信息服务。支持汕头与大湾区城市开展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活动，开展双方青年就业创业及实习、实训联络对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港澳事务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公共服务畅享行动

26.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按省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校园内打造“就业创业e站”，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覆盖，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选取1所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人社局长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组织开展政策辅导进校园或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力争每所高校组织1场以上。（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大力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打造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品牌，密集组织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木棉花暖”“一企一岗”“急需紧缺人才百校万企公益招聘”“展翅计划”“筑梦青春·就业启航”等高校毕业生招聘活

动 20 场以上。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便捷模式，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对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归集发布优质岗位信息。支持强化全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归集展示功能，在其高校毕业生岗位发布专区，动态发布我市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制造业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招募（聘）计划，同步在汕头人力资源网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发布专区发布。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招聘信息统一在汕头人力资源网招聘专区发布，并归集到省人才市场网招聘专区同步发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名服务暖心行动

29.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7月底前接收好省下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及早锁定服务对象，集中开展分类就业帮扶工作，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强化困难毕业生结对帮扶。大力推进宏志助航计划，助力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建立

健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推动校院领导、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完成时限：2023年7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兜牢困难毕业生就业底线。建立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实名台账，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等进行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做实做细残疾高校毕业生的建档、调查、跟踪、服务工作，帮助残疾高校毕业生树立良好就业观，顺利融入社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权益保障安心行动

32.强化就业安全教育。将就业安全作为就业指导课程的重要内容，建立用人单位招聘黑名单制度，将经认定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黑名单，定期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信息，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打击就业违规行为。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通过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经营人力资源服务的用人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以及以就业、培训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

犯罪活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推动体检结果互认。对在全省范围内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健康体检机构进行常规入职体检、体检结果在6个月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指导用人单位原则上不要求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对入职体检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指导用人单位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常规入职体检项目以建议项目为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的要求。(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规范毕业去向统计。加快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衔接工作安排，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支撑，简化优化落户、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更加便捷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做好登记信息的查询、核验、共享。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对违反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就业统计监测专门培训，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和指导。把毕业

生就业工作纳入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按省部署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周报、专班通报制度，加强工作督导，确保顺利完成工作目标。

（二）加强部门协同。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安排专人跟进，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时限。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进展调度和督促提醒，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区（县）各部门各高校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到部队、艰苦地区 and 行业、基层一线工作的典型，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涉法教育引导、宣传提醒。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